

## 十七、三業輕重（〈三業輕重品〉第119）

(一) **論敵**：三業之中，以身、口業為重，而非意業。

**論主**：以意業為重：

1. 《增壹阿含經》之〈大愛道般涅槃品〉第7經指出，三業之中，意業最重；「心為法本」，因為先有心念，然後才發為身、口行為。（大正2，頁827中）

（〈三業輕重品〉第119，頁509~510：汝言「身、口業重，非意業」者，是事不然。所以者何？經中佛說：「心為法本，心尊心導，心念善惡，即言即行」，故知意業為重。）

2. 《中阿含經》之〈業相應品•思經〉說：「若有故作業，我說彼必受其報」；「若不故作業，我說此不必受報」（大正1，頁437中）。

⇒ 以心意狀態作為是否受報的判準（離開意業就沒有身、口業之報）

⇒ 以意業最重。

（〈三業輕重品〉第119，頁510：經中說：「故起作業，必應受報」。頁511：不離意業有身口業報，若意依身、口，行善、不善，名身口業。離身、口業，意業有報；離意業，身、口無報。故知意業為重，非身、口業。）

3. 《中阿含經》之〈根本分別品•分別大業經〉指出，行善的人在下輩子墮入地獄中的原因之一，是由於此人臨命終時生起邪見心；而造不善業道的人能夠在下輩子投生天上的原因之一，是由於此人臨命終時生起正見心。（大正1，頁708中）

⇒ 意業的勢力勝過身、口業 ⇒ 故知意業最重。

(〈三業輕重品〉第 119，頁 510：意業勢力勝身、口業，如行善者將命終時生邪見心則墮地獄，行不善者死時起正見心則生天上，當知意業為大。)

4. 《中阿含經》之〈小品•優婆離經〉說，外道仙人生起一念瞋心，便能消滅一個國家。(大正 1，頁 629 下)

⇒ 意業力量極大，勝過身、口業。

(〈三業輕重品〉第 119，頁 511：意業力勝身、口業，如〈和利經〉中說，外道神仙起一瞋心，即滅那羅于陀國。)

(二) **論敵**：五逆罪由身、口所造，故知身、口業為重。

**論主**：五逆罪以「心重」(煩惱心深重)、「事重」(對象德重、恩重)的緣故，成為重罪，並不是以身、口業重的緣故而成為重罪。如果沒有「故心」，雖殺死父母，也不算是「逆罪」，故知身、口業並非最重。

(〈三業輕重品〉第 119，頁 511~512：雖言「身、口業定實，如五逆罪皆身、口所作故名重」者，是事不然，以思重、事重故業重，非身、口重故重。又，以心決定故，業則定實，如但以心力入正法位，亦以心力能具逆罪。若無心者，雖殺父母，亦無逆罪，故知身、口無力。)

(三) **論敵**：以身和口才能成辦罪業，光是意業不得殺生罪。得殺生罪須具四項條件：有眾生存在、認知對方的存在、有欲殺心、中斷對方生命。由此可知，不以意業為重。

(〈三業輕重品〉第 119，頁 507：身、口能成辦事，如人發心

殺此眾生，要以身、口能成其事，非但意業得殺生罪，亦非但發心得起塔寺梵福德也。頁 509：如先說四種因緣得殺生罪，謂：有眾生、有眾生想、有欲殺心、斷其命，以四事成罪，當知不以意業為重。)

**論主**：光是身、口業不能成辦罪業，須要有意業的驅策。從殺罪成立的四條件中，可知殺罪不離意業。

(〈三業輕重品〉第 119，頁 512：汝言「身、口能辦事」者，是亦不然，以事訖名辦。若奪他命已，得殺生罪，非起身、口業時。事訖時要須心力，是故非身、口也。頁 515：如以四因緣成殺生罪，不離心業。)

(四) **論敵**：僅憑意業而沒有身、口業是沒有果報的，例如，雖發心布施卻毫無作為，不得布施福德。

光是發心，並不能對他者造成損益的影響，例如，對於饑渴眾生必須實際提供飲食才能解決他的困境，光是發心並不能幫助到他。

(〈三業輕重品〉第 119，頁 508：若無身、口但意業者，則無果報，如人發心我當布施，而實不與，則無施福。……不但發心能損益他，如飢渴眾生要須飲食，非心業能除。)

**論主**：光是意業也會有果報的，如經中說，強大的發心可以使人生天或墮地獄。

光是慈心也能利益他者，眾生僅是接近修行慈心者，就能得到快樂。修行慈心的福德勝過布施福德。

(〈三業輕重品〉第 119，頁 512：汝言「但空發心無果報」者，是事不然。如經中說，發強心故，即生天上，即入地獄。云何言意業無果報耶？ 頁 513~514：汝言「意業無所損益」，是事不然。……行慈者，眾生若觸其身，若入影中，皆得快樂，當知慈福勝於施等。)

(五) **論敵**：佛教戒律中，沒有屬於意業的犯罪。如果意業比身、口業還重，為何不算犯罪呢？

**論主**：佛陀說有三種罪：身、口、意罪。當發起惡心時，便得到罪咎，然而意業並不被制定為戒律，因為難以持守的緣故。粗罪能夠藉持戒來防止，細罪則要靠定力來消除。

(〈三業輕重品〉第 119，頁 512~513：汝言「意無犯罪」，是亦不然。若發惡心即時得罪，如佛說有三種罪：身、口、意罪，故知但發惡心不得無罪，但不結戒，以難持故。麤罪持戒能遮，細罪定等能除。)

- 「意業」和「意」的關係：

1. 意 = 意業	如：想要殺害眾生的決定心意 ⇒ 此能積集罪，勝過身、口業。
2. 意 ≠ 意業	未決定的意志

(〈業相品〉第 95，頁 386：或「意」即「意業」，或從「意」生「業」。若決定意殺眾生，是「不善意」亦是「意業」，是業能集罪，勝身口業。若未決定心，是「意」則與「業」異。)

(六) **論敵**：如果意業比身、口業還重，發起殺生的意欲便會墮入地獄中，這樣一來，就算長久修集持戒等善業，又有什麼用處呢？

(〈三業輕重品〉第 119，頁 508~509：若意業大，發心欲殺生則墮地獄，如是雖久集戒等，復何所益？)

**論主**：以心意清淨的緣故，持戒清淨；如果心意不清淨，則戒行亦不清淨。

(〈三業輕重品〉第 119，頁 514：汝言「久集戒等無所益」者，是亦不然。以意淨故，則持戒淨；若意不淨，戒亦不淨。)

(七) **結論**：意業是身、口業的先導，是罪福的判準；光憑意業，即能產生強大的力量，並能感得果報；臨終時的意業則是次世投生於善惡趣的原因。由此故知，三業之中，以意業為重。

## 陸、受身的原因（〈明業因品〉第120）

### 一、關於受身原因的五種說法

佛 教		「業」是受身的原因
外道	數論師	從「自性」(prakṛti) 生
	塗灰外道	從「自在天」生
	韋陀論師	從「大人」(puruṣa, 原人) 生
	無因論師	從自然生

（〈明業因品〉第120，頁515：業是受身因緣。頁516：或有人言「身從波羅伽提生」，有言「從自在天生」，或言「從大人生」，或言「從自然生」。）

### 二、《成實論》對外道的破斥

（一）萬物有種種差別，故知其原因也是有差別的，好比見到粟和麥的差異，就知道它們的種子是不同的。從「自在天」等單一的原因，如何產生千差萬別的事物呢？故知它們不是萬物的原因。業有無量的差別，因此形成各種不同之身。

（〈明業因品〉第120，頁516：萬物有種種雜類，當知因亦差別；如見粟、麥等異，知種不同。自在天等無差別故，當知非因。業有無量差別，故受種種身。）

(二) 根據觀察，結果與原因相似，例如從麥生麥，從稻生稻，像這樣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。「自在天」等並不具因果之相似性，因此不是眾生受身的原因。

(〈明業因品〉第 120，頁 517：現見果與因相似，如從麥生麥，從稻生稻，如是從不善業得不愛報，從善業得愛報。自在等因中無此相似，是故業為身本，非自在等。)

(三) 因業受身，還滅才成為可能。還滅是由於：證得真智的緣故而斷除了邪智，斷除邪智的緣故而斷除煩惱，斷除煩惱的緣故而斷除能起後身的業。如果以「自在天」等作為受身原因，由於「自在天」等是不能被斷除的，因此還滅是不可能的。

(〈明業因品〉第 120，頁 517：若因業受身，是則可返。得真智故，邪智則斷；邪智斷故，貪恚等諸煩惱斷；諸煩惱斷故，能起後身業亦斷，是則可返。自在等因中則不可返，以自在等不可斷故，故知從業受身。)

### 三、《成實論》探討受身原因之旨趣

- 業 → 導致受身 → 導致苦。  
欲滅苦 → 須滅身 → 須勤精進以斷業。

(〈明業因品〉第 120，頁 516~517：業是受身因緣，身為苦性，故應滅之。欲滅此身，當斷其業，以因滅故果亦滅故，如因形有影，形滅則影滅。是故若欲滅苦，當勤精進斷此業因。)